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16 年公开招考博士生实施办法

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16 年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“申请―综合考核”制，符合《清华大学 2016
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》中报考条件的考生需提交能证明本人英语能力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
相关材料，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，由环境学院确定差额复试名单，2015 年 9 月进行考核。9
月份的博士生招生中，如招满了计划指标中的名额，则 2016 年 3 月份不再招收普博生；如未招满计划指
标中的名额，则继续在 2016 年 3 月份进行普博生的统考招生，采取“基础外语+ 一门专业课考试 + 综合
面试”的方式。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的考核在 2016 年 3 月按照“基础外语+ 一门专业课考
试 + 综合面试”方式进行。外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照《清华大学 2016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（硕
士）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》进行申请和考核。

（一）报名
8 月 28 日 9：

本办法由清华大学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
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5 年 7 月